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宋浩、梅娜现场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光谷企业天地2号楼1606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余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

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403,59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3,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3,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3,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3,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3,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3,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1,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余涛、张丽、余翔、余立锴、吴霞、余浩铭、武汉金能量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3,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3,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03,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 明: 李明

经办律师:

宋 浩: 宋浩

梅 娜: 梅娜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